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孟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孟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孟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二者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均相同，且2次酒後駕車之犯罪時間相隔不足7月，足認其無警惕之心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於影響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今未見回覆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佐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得勝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年月日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	113年3月4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89號	113年7月31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89號	113年9月7日	編號1之罪業已於113年11月7日

		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					易科罰金執行完畢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8月7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8月6日，應予更正）	本院 113 年度交簡字第1512號	113年8月27日	本院 113 年度交簡字第1512號	113 年 10 月5日	